

关于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台 10 蒸吨 链条式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台 10 蒸吨链条式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台 10 蒸吨链条式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640205-04-01-183189）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绿色农产品科技园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42'15.196"，北纬 39°07'20.177"。本项目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1500m²的全封闭锅炉房，安装 2 台 10 蒸吨链条式生物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锅炉及配套设施。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 41.5%，主要

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等。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台 10 蒸吨链条式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设置施工围挡，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作业。废气（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装 1 套在线监测装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生物质原料暂存于全封闭燃料贮存间内，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运营期纯水再生废水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与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共同排入调节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经总排放口（DW001）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至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通过安装减振、隔振材料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灰渣、收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定期用于农肥还田。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8.5t/a、SO₂ 5.67t/a、NO_x 11.242t/a。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